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1) 建議更換董事；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建議更換董事	4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6
4. 責任聲明	7
5. 推薦意見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勁松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朱偉洲先生
袁靈烽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
柯橋區
楊汛橋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1-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董事；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i)建議更換董事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換董事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馬勁松先生（「馬先生」）知會董事會，因彼須於其他業務投入更多時間，彼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委任夏震波先生（「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夏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獲得銀行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部及行政部的職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彼加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本文件日期，夏先生於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另加年終酌情獎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非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

於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夏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

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夏先生為副主席，以接替馬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方告生效。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朱偉洲先生(「朱先生」)知會董事會，彼因個人發展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委任章建勇先生(原名章劍勇)(「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章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章先生，55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市法律學校(現名杭州師範大學)，獲得法律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亦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章先生於紹興市越城區梅山鄉人民政府法律部擔任辦事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越紹(紹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浙江天銳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

來，彼於浙江鑒湖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章先生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以來，彼註冊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現為中國執業律師。

待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章先生訂立委任函。章先生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選舉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章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章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章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章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朱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方告生效。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建議更換董事。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茲宣佈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

1. 「動議委任夏震波先生(「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2. 「動議委任章建勇先生(「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章先生訂立委任函，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內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060）。
-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57009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朱偉洲先生及袁靈烽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該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